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李世杰

電話：(02)23835608

傳真：(02)23329606

電子信箱：sujay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漁秘字第11113543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漁港場地租借須知(含附件)_final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營第一類漁港場地租借
須知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、高雄市政府海洋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漁政組(法規科)、主計室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漁港管理課 收文:111/12/27



E21110006720 有附件